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4〕19号

关于民和县川口镇驼岭村驼铃清真大寺 临时用地批复

民和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办理驼铃清真寺项目临时用地请示》（民自然资〔2023〕534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3〕38号），并经2024年1月10日第1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位于民和县川口镇驼岭村0.3392公顷土地，用作民和县川口镇驼岭村驼铃清真大寺材料堆场项目，使用期限为1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0.339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3392 公顷（水浇地 0.3392 公顷）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，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

四、请你局督促用地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确定复垦保证金足额缴存到位，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补偿资金，并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